

当议预防及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的对策

文/陈春丽

目前我国会计信息失真存在十分严重的问题,研究如何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阶段预防及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的对策,如何在最大范围内防止会计信息失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建立完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会计理论和会计法规

进一步完善会计制度,应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必要修订,加紧具体会计准则的研究和出台步伐,以尽早形成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并体现中国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特点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立“权威的”、“公认的”会计准则,并将提高会计信息可靠性作为完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首要目标,对企业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进行严格规范,应尽量减少会计准则中可供选择的程序和方法,以缩小会计政策选择的范围,尽量减少对同类或相似业务处理方法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明确各种处理方法的场合和弹性区间,从而减少会计人员人为估计判断的范围,使其估计判断也可章可循。

二、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强化公司治理结构是确保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本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必须建立三权分立的内部控制机制,将控制权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堡垒中分离出来,完善公司产权制度,其具体措施是设立纯经济性的而非行政性的国家国有财产管理机构来充任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主体,以确保国有财产经营管理的效率。

三、强化法制政策环境

要维护《会计法》的权威,加大《会计法》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保护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国家除应尽快制定《会计法》实施细则外,还要制定有关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法规,努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使“经济人”自觉在宏观政策引导下从事经济活动,从而铲除导致当前大量会计信息失真的土壤。有关会计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应对其管理方法、管理人员的责任与权力以及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惩处等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为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在法律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前提下,用法律手段加强会计工作的管理。

四、完善注册会计师制度

为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防范会计报表粉饰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经济警察”的作用,必须对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制度加以完善。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灵魂与生命,离开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就会错误地认定事实和作出判断,就会违背职业道德发表审计意见,建立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更换机制,为注意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提供制度上的保障;完善职业道德规范,确保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形式上保持独立;完善《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注册会计师法实施条例》,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完善独立审计准则,为注册会计师防范会计报表提供技术支持。

五、充分发挥政府监督职能

首先,在政府对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监管方面,众多政府部门中只能有一个来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监管的职责,而不能都监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因此必须相应作出调整。其次,应该采取措施解决对企业会计报表进行监督的部门众多,各监管部门之间职责不清,监管方式落后问题。对企业会计报表的监管,应该依赖注册会计师审计。为政府监管部门充分履行其职责,需要建立政府监管行为的社会评价和责任约束机制,以杜绝官僚主义、防止少数监管人员公私用,实现政府监管科学化,提高政府监管工作效率。

六、加强会计队伍建设

加强会计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会计人员素质是当务之急。第一,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会计人员应该具备强烈的责任感,在履行职责中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无论遇到何种情况,不丧失原则,不图谋私利,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第二,提高专业知识和技术素质。会计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并熟悉会计处理程序,精通会计法规、会计制度,能及时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有用的会计信息。建立完善的对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的体系,抓好在职会计人员的后续教育,帮助会计人员不断更新知识,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作要求。

七、正确运用各种法律责任形式

正确运用各种法律责任形式,提高法律的威慑效果。尽管刑事责任的规定比较明确,但因粉饰会计报表、提供假的会计信息而被处以刑事责任的并不多见,就是被处以刑事处罚,处罚也并不

是十分严厉。因此一方面需要加强刑事处罚的力度，另一方面，在追究有关法律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时，也需要考虑刑事处罚效力的有限性。同时民事赔偿具有调动有关利害关系起诉的积极性和提高对会计报表粉饰者的威慑力两个方面的优势。为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应该建立健全民事赔偿制度，充分发挥民事赔偿制度的作用。

八、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内部控制是为了保护公司现金和其他资产的安全、检查账簿记录准确性而在公司内部采用的各种手段和方法。时常我们关注的是会计核算的结果，忽视了会计信息形成的源头。内部控制的提出，使我们开始关注到会计信息范围和源头。建立董事会，作为代表股东和企业管理当局，验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保护资产安全，实施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素质，提高股东收益，也正是董事会所企望的利益所在。

九、结束语

彻底根治会计信息失真并非一蹴而就，本文博众家之长，在研究预防以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的对策中，提出相关观点，仅望在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操作中有一定的现实指导作用。

（作者单位：四川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相关链接

[旅行社信用问题研究](#)
[浅析会计信息失真](#)
[诚信建设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浅谈建立会计信息质量保障体系](#)
[企业组织中领导与员工互信模式分析](#)
[刍议预防及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的对策](#)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